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寄發新增H股的股份證書**

轉增股本方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股東週年大會、H股及內資股股東大會通過並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新發行的H股。

新增H股的股份證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的H股持有人，風險由股東承擔，新增H股預計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茲提述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H股及內資股股東大會的結果。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20,552,400元轉贈股本，按照所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二股新股基準以票面值無代價發行合共205,524,000股新股份予股東，包括154,132,000股新內資股及51,392,000股新H股分別予內資股持股人及H股持股人。轉贈股本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H股及內資股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並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新發行的H股。

新增H股的股份證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的股份持有人，風險由股東承擔，如股份是聯名擁有，新增H股股份證書將向在H股股份名冊首先出現的股東名字寄出。

根據轉增股本而發行的新H股將於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名冊內登記。預計新增H股將於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開始買賣，而買賣需交付香港印花稅。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